

# 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24执75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松阳县水南街道要津南路7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148632856X。

法定代表人：王XX。

被执行人：包XX，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XXX，公民身份号码XX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包XX为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2022)浙1124民特211号民事裁定书一案中，于2022年6月2日向被执行人包XX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包XX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包XX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2月17日以(2021)浙1124执221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包XX所有的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29号A幢二单元503室房地产，并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包XX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另查，被执行人包XX在本院尚有其他执行案件未履行，应一并执行处理。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包XX所有的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29

号 A 幢二单元 503 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金泉
审	判	员	吴伟平
审	判	员	许海松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陈宁